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董事会届次：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2、会议通知时间：2018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
- 3、会议通知方式：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
- 4、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
- 5、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C 区 25 号楼六层会议室
- 6、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7、出席会议董事情况：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分别为：缪品章、陈苹、范平、叶宇煌、陈川、郑基、苏小榕、林东云。
-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缪品章
- 9、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编制了《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福建省鸿达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电子”）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签署了《关于<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缪品章与福建省鸿达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童立新等合作意向书>之解除协议》，同意公司终止筹划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鸿达电子 51%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为结成长期、全面的战略伙伴关系，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并更好促进上市公司在通信信息、数字政务领域的发展，同意公司与鸿达电子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签署的《关于<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奇

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条款为：公司及补偿义务人范平、邱晓霞、付鹏（以下简称“乙方”）预计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无法完成，乙方同意自标的公司 2018 年度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十日内按《减值测试报告》的结果履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乙方应按照原股权转让协议补偿方式以 50%股份和 50%现金结合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乙方中某一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向上市公司履行资产减值补偿中的现金补偿义务，则该现金补偿义务转为股份补偿（股份补偿计算方式同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上述提前支付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可用于抵扣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后资产减值累计应补偿金额。

有利害关系董事范平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关于<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缪品章与福建省鸿达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童立新等合作意向书>之解除协议》；
- 3、《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4、《关于<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协议>之补充协议》；
-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